附件(二)

郵遞區號

投標封套

專限送時

請購案號	2026-B-0363
請購案名	116 年筆記型電腦採購案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資格文件。(二)價格文件。(詳投標須知)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不列入合格廠商。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專人送達：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管理處

截止收件時間 ：115 年 11 月 16 日 17 時 00 分

開 標 時 間 ：115 年 11 月 17 日 10 時 00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 件 人：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招標採購「116 年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Ｖ)	否(打Ｖ)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同一投標廠商或與其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之情形。		
三	本廠商為受本會委託辦理本案之專案管理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同時為本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四	本廠商為受本會委託辦理本案之專案管理廠商，與本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六	本廠商為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廠商。		
七	本廠商或負責人、合夥人與本會採購單位之主管、承辦相關人員、監辦採購人員或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合夥人，有涉及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等親以內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八	本廠商或負責人、合夥人為本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等親以內親屬。		
九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備註	1.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請參見經濟部商業司＞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資料查詢網站 https://serv.gcis.nat.gov.tw/jsm/publicdata/PublicShowInfo.jsp＞財團法人名冊、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 3.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4.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加蓋印章或簽屬者為不合格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　　印

投標廠商地址：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 標 廠 商 切 結 書

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6 年筆記型電腦採購案」(請購案號 2026-B-0363)投標，自應遵照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 絕無串通同業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

二、 絕無轉包、共同投標之行為。

倘有違反上開規定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廠商名稱 ：　　印

負 責 人 ：　　印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投標標價清單

請購案號	2026-B-0363
請購案名	116 年筆記型電腦採購案

總標價：

新臺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填寫說明: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本會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

投標廠商地址：

印

印

附件(六)

答標書

標案名稱： 116 年筆記型電腦採購案(請購案號 2026-B-0363)

採購數量：14 台

※請逐項列出是否符合或優規，並附上佐證資料。

Acer TMP614-54-7518

項次	項目	規格及要求	佐證資料之規格描述（廠商填寫）	佐證資料之頁次（廠商填寫）	審查結果（本會填寫）
1	處理器	Intel Core Ultra 7 processor 258V	□符合 □優規		□符合 □不符合 □無佐證資料 □資料規格不符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他：
2	顯示器	14 吋，LCD ，橫向電場效應顯示 (IPS) 技術，XGA+，非觸控，2880 x 1800， ARC™ 140V GPU	□符合 □優規		
3	記憶體	32 GB	□符合 □優規		
4	儲存空間	1 TB PCI Express NVMe 4.0	□符合 □優規		
5	電池	65Wh	□符合 □優規		
6	電源變壓器	100W	□符合 □優規		
7	相機、音訊	5 百萬像素，音響數量*25 百萬像素，音響數量*2	□符合 □優規		
8	能源之星	能源之星認證	□符合 □優規		
9	無線	Intel® IEEE 802.11be Wi-Fi 7 藍牙® 5.4 技術	□符合 □優規		
10	保固	三年	□符合 □優規		
11	作業系統	Windows 11 專業版,Copilot+ PC	□符合 □優規		
12	服務	台灣 3 年，1 年國際旅約	□符合 □優規		

附件(六)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押標金退還確認書

一、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6 年筆記型電腦採購案」(請購案號 2026-B-0363)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依下列方式退還。

□ 當場退還

□ 以掛號方式寄回　(請附回郵信封及貼足郵票)

□ 以匯款方式匯回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解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及存摺影本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會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自行處理。

解款行	銀行	分行	總行代號		分行代號	
帳　號					備註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戶　名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此致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廠 商 名 稱 ：

負　責　人 ：

地　　址 ：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授 權 委 託 書

本公司委託　　君，

出席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6 年筆記型電腦採購案」(請購案號 2026-B-0363)之開標、比議價會議並全權處理相關規定事宜。

此致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廠商名稱 ：

負 責 人 ：

地　　址 ：

受委託人 ：

印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案號：2026-B-0363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16 年筆記型電腦採購案

合約書

附件(九)

立合約人：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就商品銷售交易事宜，約定條款如下，俾供雙方共同遵守：

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一、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合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依合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條 合約標的

一、　甲方向乙方購買筆記型電腦(以下簡稱標的物)，乙方應依據甲方之需求(詳如附件一專案需求說明書所示，下稱徵求文件)提供標的物；合約條件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悉依本合約記載約定。

二、合約標的物之種類、規格、數量，詳如一專案需求說明書所示。

第三條 付款方式

一、本專案合約總價為新臺幣　　元整（含稅）。

二、本專案付款方式如下：

（一）　第一期款：總價款百分之三十，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本合約簽訂後，乙方應提供發票予甲方，甲方應於收到發票後三十日內付款。

（二）　第二期款：總價款百分之七十，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乙方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檢具發票請款。甲方應於收到發票後三十日內付款。

三、應按實際交貨數量及報價單之單價結算加總作為實際貨款。若甲方修改採購數量，須經乙方書面同意(如電子信件等方式)，其售價應與報價單相同。

四、乙方因故致無法提供甲方契約標的物時，乙方得經甲方同意，提供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標的物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四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應含營業稅。惟依乙方之性質不含營業稅者，仍須包括其必要之稅捐。得標標價含營業稅，履約時免繳營業稅者，應自合約價金中扣除。

第五條 交貨期限

一、 交貨日：乙方應於116年1月31日前完成交貨。甲方應按期支付款項，若甲方遲延付款者，乙方得遞延交貨。

二、 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有可能延遲交貨，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得經甲方同意，由雙方另議交貨期限外，如有延遲，依第十條遲延履約規定處理。

第六條 交貨地點

一、 交貨方式：依甲方需求數量，由乙方配送至以下指定地點，費用及風險由乙方負擔。

二、 交貨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23樓。

三、 如指定服務地點改變或增加，甲方應給予乙方合理之期間與必要之配合，以便乙方在該地點進行服務提供之準備。

第七條 驗收

一、 驗收標準：

乙方應保證所提供之標的物除為全新品外，須完全符合甲方所要求之規格式樣，且無減少或滅失其通常之效用。

二、 如標的物有與所約定之品項、規格、數量不符、減少或滅失其通常效用、不符相關法令規範等瑕疵，甲方應於收貨後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含電子郵件)通知乙方，乙方均應無條件更換或再予補寄不足數量之標的物，並由乙方負擔一切損失。

三、 甲方應於通知乙方後十個工作天內將退貨之標的物寄達乙方。

四、 因退換貨品所產生之費用及損失概由乙方負擔。

五、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現場電腦開機驗收作業，提供標的物之原廠新品證明、保固證明、出廠證明資料。

第八條 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為擔保乙方之合約履行責任，乙方同意將押標金新臺幣 46,200 元轉為本合約之履約保證金，除合約另有規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經甲方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解除合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

第九條 保固日期

乙方應於甲方完成全案驗收後，依下列約定提供保固服務：

自甲方驗收完成之日起算，提供保固期間為 36 個月。

第十條 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日曆天）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成，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專案該階段合約價金之總額千分之2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惟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合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二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二、 乙方因更換貨品，致逾期交貨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本專案合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違約金逾百分之二十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所生之損失。

四、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合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惟扣除以下日數：

（一）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二）合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五、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六、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合約責任，但甲方已支付之價金，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五日內無息返還：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七、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八、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惟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九、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政府採購法第１０１條第４項規定。

十一、 不可抗力事故之處理：雙方應於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他方。受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影響之一方，依其受影響程度，在不可抗力因素持續期間，得暫緩履行其與本合約相關之義務。惟無關之部分仍應繼續履約，該等暫緩履行應不被視為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依本條暫緩履行義務之一方，於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後應即恢復履行。

第十一條　違約責任

附件(九)

一、 凡任何一方未依本合約之規定履行應盡之義務者，即視為違約，並就實際所受損害請求賠償。惟違約情事之發生係非可歸責於任一方者，不在此限。

二、 因退換貨品所產生之費用及損失概由乙方負擔。

三、 乙方如有下列任何一種情事者，當然視同違約：

（一） 聲請或被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停止營業。

（二） 資產被查封或顯無清償能力。

（三） 遭受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處分、強制執行程序、開始重整程序，以致無法履行本合約義務。

（四） 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或遭受停止付款處分或有受停止付款處分之虞。

（五） 所為之聲明、承諾或保證經證明為不實。

（六） 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律實體或接管其營業之第三人，未以書面承諾無條件完全承受乙方依本合約所負之義務及責任。

（七） 乙方變更其營業內容，刪除招標文件要求之營業項目。

（八） 其他足以影響履約能力之情事。

四、 乙方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甲方經營、管理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確實遵守法令之規定。

五、 違約金（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違約金）得由甲方自應付價金或保證金中扣抵，乙方不得異議；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六、 任何一方發生違約之事實時，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該違約之事實，並訂定合理之期限請求對方改善。違約方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未違約方得解除合約，並請求賠償。

七、 雙方均可就他方之違約行為或可歸責於對方之行為，所致之損害依民法規定請求賠償；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合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本專案合約總價百分之五十。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乙方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智慧財產權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八、 合約終止不影響已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除前述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合約，除非經雙方書面同意。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一、 乙方應保證因本件交易而提出於甲方之商品，均為合法取得並經合法授權，且不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或違反任何法令（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二、 因乙方所提供之任何項目涉及侵權，乙方應自負一切責任，並應主動處理相關爭議，協助甲方應對第三人之主張或訴訟，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額、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

三、 本條效力不因本合約之終止、解除或屆滿而失效，甲方仍得依本條約定行使其權利。

第十三條　合約變更及轉讓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合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合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合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合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合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合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合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五、 合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惟不得據以增加合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合約價金中扣除。

（一）合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合約原標示之分包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須更換。

（四）較合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六、 合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七、 乙方不得將合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惟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八、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合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一）原訂約乙方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合約責任之文件。

（二）訂約乙方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合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乙方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合約責任之文件。

九、 甲方與第三人合約之管理與移轉：

（一）在本合約生效前，甲方就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合約，其涉及本合約之履約者，經乙方與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後，得委託乙方代為履行。乙方於受委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代甲方履行合約。

（二）在本合約生效前，甲方就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合約，其涉及本合約之履約者，經乙方與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後，得移轉於乙方並以乙方名義與該第三人簽署合約。

第十四條　訴訟管轄

雙方若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補充約定

一、 本合約之附件視同合約之一部分，如附件內容與本合約有所衝突牴觸，以本合約約定為準。

二、 本合約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增訂之。

第十六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印花稅各自負擔。

附件(九)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代 表 人：陳怡鈴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聯絡電話：(02)2809-0828

統一編號：98905310

乙　　方：

負 責 人：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X　月　X　日